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前形式发出通知,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决议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 2 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同意深圳恒宝通提前启动前期已决策相关方案,即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有关情况概要如下:

- 一、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宝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6 栋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 二、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2.承办单位: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
- 4.主要建设内容:购置东莞市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配套,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通过对购置的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设立生产线。
- 5.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含装修费用、中介费用、搬迁费用)18,506.93 万元;设备购置 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37.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64 万元。资金由东莞恒宝通自筹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三、效益分析
-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1.27%,财务净现值 NPV 为 5,840.7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10 年;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6.43%,财务净现值 NPV 为 3,690.8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6 年,项目可行。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产业链结构更完善,打造东莞光通信产业集群,有利于东莞当经济可持续发展,并间接增加居民收入。项目实施后,会增加企业家的收入,也会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通过政府投资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从而使整个地区居民受益。因此,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说,都是有益的。本次控股子公司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有利于子公司推进光电产业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决议如下:

- 一、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公司光电产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优化之前投资方案,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
- 二、监事会认为:符合子公司优化投资需要,在东莞成立子公司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符合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推进光电产业发展战略,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一、对外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每 10 股人民币 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5 月 28 日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式
1. 发放年度:2018 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38,257.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2,353,288.13 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	----------	---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其持股数。

2. 自行发放对象
-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023、024)。

截至目前,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大事项目仍未落实和解决中,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年报的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股票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拟建设项目及投资金额: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项目,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前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批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449,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在东莞购置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生产制造基地外迁及相关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经深入分析和对比,拟优化投资方案,即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鉴于深圳恒宝通目前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 2 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新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拟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由新公司自筹资金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同意相关优化投资方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需经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 二、项目实施的主要性分析
- 为落实公司“将光电产业尽快做大做强”的经营发展战略,应对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满足深圳恒宝通可持续发展经营的基本要求,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购置厂房设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的方式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深圳恒宝通重要客户/新合作产品导入及公司研发 100G 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产品产业化现有厂房规模无法满足的问题。

-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9449Q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溪涌山工业工业区高发 2 号厂房 3 楼东、4 楼、5 楼、6 楼

- 5.法定代表人:林新利
-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 8.主要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15%)
- 9.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

-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深圳恒宝通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强营销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加大高速率模块的研发技术投入,持续生产工艺技术改进,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营业收入达 91,533.5 万元。
-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262 万元,净资产 24,153 万元,营业收入 91,421 万元,净利润 2,621 万元。

- 四、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6 栋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股东提名产生,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当选;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由公司董事长任命产生;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置若干名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五、拟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2.承办单位: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配套,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通过对购置的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设立生产线。

- 5.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含装修费用、中介费用、搬迁费用)18,506.93 万元;设备购置 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37.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64 万元。资金由东莞恒宝通自筹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6.厂房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名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蔡臻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381.191 元
-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7.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
- (2)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标的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
-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述地所有权为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由其开发和运营,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由于拟购置的房产系“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现房销售,本次定价以目前房产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股东利益的情况。预估本次购买价格总计约人民币 6,444.40 万元,由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9

于收购协议或合同尚未签订,最终以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房协议或合同为准。

- (6)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购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 16 栋的房产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7)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也不不会出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和银行贷款。

-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可行性分析:深圳市恒宝通已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如下: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1.27%,财务净现值 NPV 为 5,840.7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4.10 年;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6.43%,财务净现值 NPV 为 3,690.8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6 年。项目可行。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产业链结构更完善,打造东莞光通信产业集群,有利于东莞当经济可持续发展,并间接增加居民收入。项目实施后,会增加企业家的收入,也会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通过政府投资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从而使整个地区居民受益。因此,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说,都是有益的。本次控股子公司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鉴于深圳恒宝通目前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 2 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新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拟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由新公司自筹资金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同意相关优化投资方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需经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 二、项目实施的主要性分析
- 为落实公司“将光电产业尽快做大做强”的经营发展战略,应对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满足深圳恒宝通可持续发展经营的基本要求,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购置厂房设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的方式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深圳恒宝通重要客户/新合作产品导入及公司研发 100G 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产品产业化现有厂房规模无法满足的问题。

-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9449Q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溪涌山工业工业区高发 2 号厂房 3 楼东、4 楼、5 楼、6 楼

- 5.法定代表人:林新利
-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 8.主要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15%)
- 9.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

-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深圳恒宝通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强营销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加大高速率模块的研发技术投入,持续生产工艺技术改进,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营业收入达 91,533.5 万元。
-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262 万元,净资产 24,153 万元,营业收入 91,421 万元,净利润 2,621 万元。

- 四、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6 栋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股东提名产生,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当选;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由公司董事长任命产生;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置若干名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五、拟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2.承办单位: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配套,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通过对购置的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设立生产线。

- 5.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含装修费用、中介费用、搬迁费用)18,506.93 万元;设备购置 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37.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64 万元。资金由东莞恒宝通自筹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6.厂房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名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蔡臻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381.191 元
-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7.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
- (2)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标的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
-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述地所有权为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由其开发和运营,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由于拟购置的房产系“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现房销售,本次定价以目前房产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股东利益的情况。预估本次购买价格总计约人民币 6,444.40 万元,由

-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可行性分析:深圳市恒宝通已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如下: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1.27%,财务净现值 NPV 为 5,840.7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4.10 年;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6.43%,财务净现值 NPV 为 3,690.8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6 年。项目可行。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产业链结构更完善,打造东莞光通信产业集群,有利于东莞当经济可持续发展,并间接增加居民收入。项目实施后,会增加企业家的收入,也会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通过政府投资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从而使整个地区居民受益。因此,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说,都是有益的。本次控股子公司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鉴于深圳恒宝通目前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 2 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新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拟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由新公司自筹资金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同意相关优化投资方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需经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 二、项目实施的主要性分析
- 为落实公司“将光电产业尽快做大做强”的经营发展战略,应对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满足深圳恒宝通可持续发展经营的基本要求,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购置厂房设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的方式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深圳恒宝通重要客户/新合作产品导入及公司研发 100G 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产品产业化现有厂房规模无法满足的问题。

-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9449Q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溪涌山工业工业区高发 2 号厂房 3 楼东、4 楼、5 楼、6 楼

- 5.法定代表人:林新利
-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 8.主要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15%)
- 9.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

-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深圳恒宝通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强营销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加大高速率模块的研发技术投入,持续生产工艺技术改进,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营业收入达 91,533.5 万元。
-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262 万元,净资产 24,153 万元,营业收入 91,421 万元,净利润 2,621 万元。

- 四、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6 栋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股东提名产生,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当选;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由公司董事长任命产生;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置若干名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五、拟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2.承办单位: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配套,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通过对购置的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设立生产线。

- 5.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131.31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含装修费用、中介费用、搬迁费用)18,506.93 万元;设备购置 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37.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64 万元。资金由东莞恒宝通自筹 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 6.厂房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名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蔡臻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381.191 元
-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7.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 16 栋整栋(5 层共 11,009.96 平方米)
- (2)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标的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
-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述地所有权为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由其开发和运营,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由于拟购置的房产系“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现房销售,本次定价以目前房产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股东利益的情况。预估本次购买价格总计约人民币 6,444.40 万元,由

-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可行性分析:深圳市恒宝通已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如下: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1.27%,财务净现值 NPV 为 5,840.7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4.10 年;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6.43%,财务净现值 NPV 为 3,690.8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6 年。项目可行。